

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俨

项目负责人：闫时

编制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俨

项目负责人：闫时

建设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518208960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室

编制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518208960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5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1
3.3.2 主要设备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工艺流程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1.1 废气	19
4.1.2 废水	19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2.1 环保投资	1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废气	25
6.2、废水	25
6.3 噪声	25
6.4 固体废物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废水	26
7.3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废气	29
9.2.3 噪声	29
9.2.4 固体废物	30
9.2.5 总量控制	31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气	34
10.2 废水	34
10.3 噪声	34

10.4 固体废物	34
10.5 验收结论	35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营业执照	38
附件 2：环评批复	39
附件 3：检测报告	42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9
附图 1：危废暂间照片	58
附图 2：实验室照片	59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00 万元

建筑面积：333.3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室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25 年 11 月，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157 号）。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未收到过环保有关投诉、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5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5）0157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5-12-25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6-1-28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壹检(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6年7月，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1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 (16)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关于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50157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1 室。房屋用途为：办公、研发办公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包括实验室 1、实验室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工作区，共计 333.3m²。

本项目所在建筑东侧 20m 为经海五路 77 号院(办公写字楼)；南侧 16m 为园区内 6 号楼；西侧 26m 为园区内 4 号楼；北侧 15m 为园区内 1 号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周边关系见图 3.2, 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见图 3.3, 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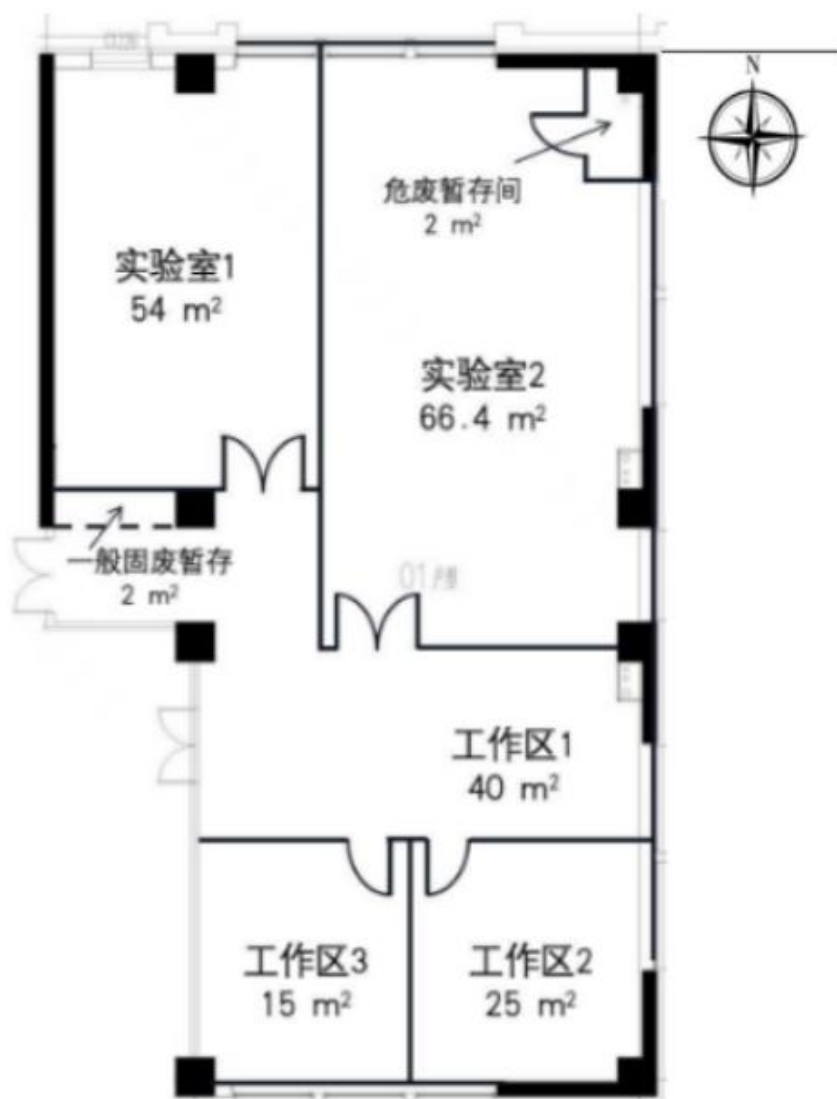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2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变化
1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室	无变化
2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	面积 54m ² ，用于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的研发实验。	面积 54m ² ，用于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的研发实验。	无变化
		实验室 2	面积 66.4m ² ，用于包被微球、抗体标记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研发实验。	面积 66.4m ² ，用于包被微球、抗体标记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研发实验。	无变化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无变化
		排水系统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力系统。	依托市政电力系统。	无变化
		采暖供冷	供暖、制冷使用空调。	供暖、制冷使用空调。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研发实验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研发实验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固废处置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	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设置	无变化

			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5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2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 2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面积 2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面积 2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无变化
4	办公区		办公区一 40m ² 、办公区二 25m ² 、办公区三 15m ² ，用于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办公区一 40m ² 、办公区二 25m ² 、办公区三 15m ² ，用于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号 序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抗体	10g	10g	无变化
2	羧基微球（荧光微球）	50g	50g	无变化
3	羧基微球（彩色微球）	50g	50g	无变化
4	胶体金	50g	50g	无变化
5	膜载体材料(NC 载体、信号垫、样品垫)	5 卷	5 卷	无变化
6	生物素	50g	50g	无变化
7	链霉亲和素	50g	50g	无变化
8	牛血清蛋白	50g	50g	无变化
9	EDCI (1-乙基-(3-二甲基氨基丙基)碳二亚胺盐酸盐)	500g	500g	无变化
10	磷酸二氢钠	500g	500g	无变化
11	磷酸氢二钠	500g	500g	无变化
12	NHS(N-羟基琥珀酰亚胺)	500g	500g	无变化
13	无水乙醇	5000ml	5000ml	无变化
14	新洁尔灭	20L	20L	无变化
15	MES 缓冲液(硫酸铵 2-吗啉乙磺酸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二胺四乙酸)	200mL	200mL	无变化
16	Binding buffer 缓冲溶液	200mL	200mL	无变化
17	NC 膜	100g	100g	无变化
18	吸水垫	100g	100g	无变化
19	封闭缓冲液	500g	500g	无变化
20	PD-10 脱盐	20 个	20 个	无变化
21	超滤管	50 个	50 个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划膜喷金标机	HGS510	1	1	无变化
2	电热鼓风干燥机	101-3AR	1	1	无变化
3	无抽空气压缩机	3617	1	1	无变化
4	可编程切条机	HG5201	1	1	无变化
5	干燥机	-	1	1	无变化
6	压壳机	HG520	1	1	无变化
7	磁力搅拌器	-	1	1	无变化
8	垂直混匀仪	-	1	1	无变化
9	控温震荡仪	-	1	1	无变化
10	干式荧光检测仪	FIC-Q100	3	3	无变化
11	酶标仪	TECEAN	1	1	无变化
12	移液枪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13	玻璃仪器	-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14	荧光检测仪	-	1	1	无变化
15	高速离心机	-	1	1	无变化
16	桌面离心机	-	2	2	无变化
17	恒温箱	-	1	1	无变化
18	切条机	-	1	1	无变化
19	冰箱	LSC-368G	1	1	无变化
20	常温柜	-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纯水，实验室用纯水外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如下：

表 3-4 项目水平衡表，m³/a

用水环节	新鲜水用量	纯水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进入危废
消毒液稀释	0.5	-	0.5	-	-
实验器皿清洗	-	1.0	0.10	0.45	0.45
实验用水	-	0.1	-	-	0.1
生活用水	125	0	18.75	106.25	-
合计	125.5	1.1	19.35	106.7	0.5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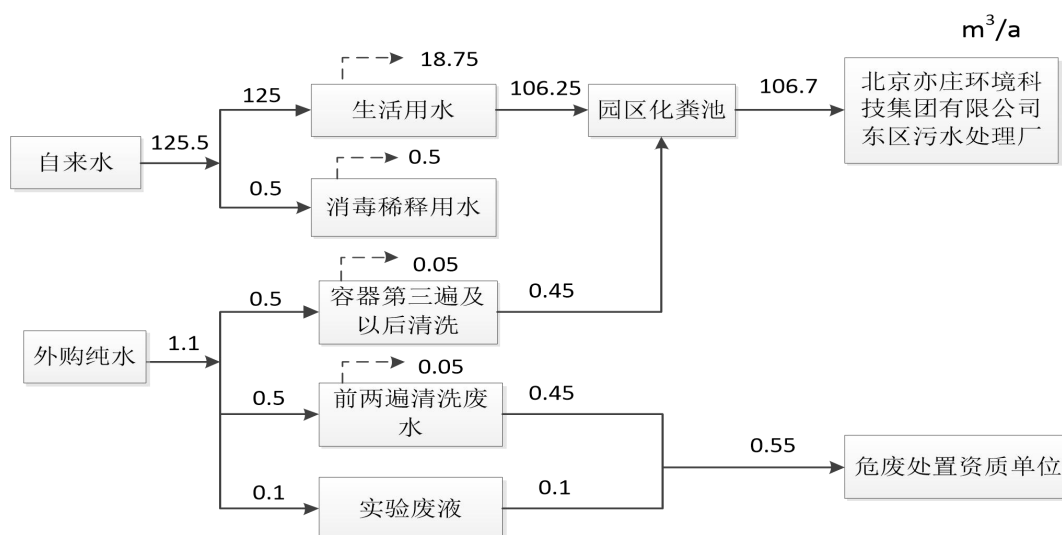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研发实验包括抗体包被微球实验、抗体标记实验、抗体载体标记实验、免疫层析诊断技术实验、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 抗体包被微球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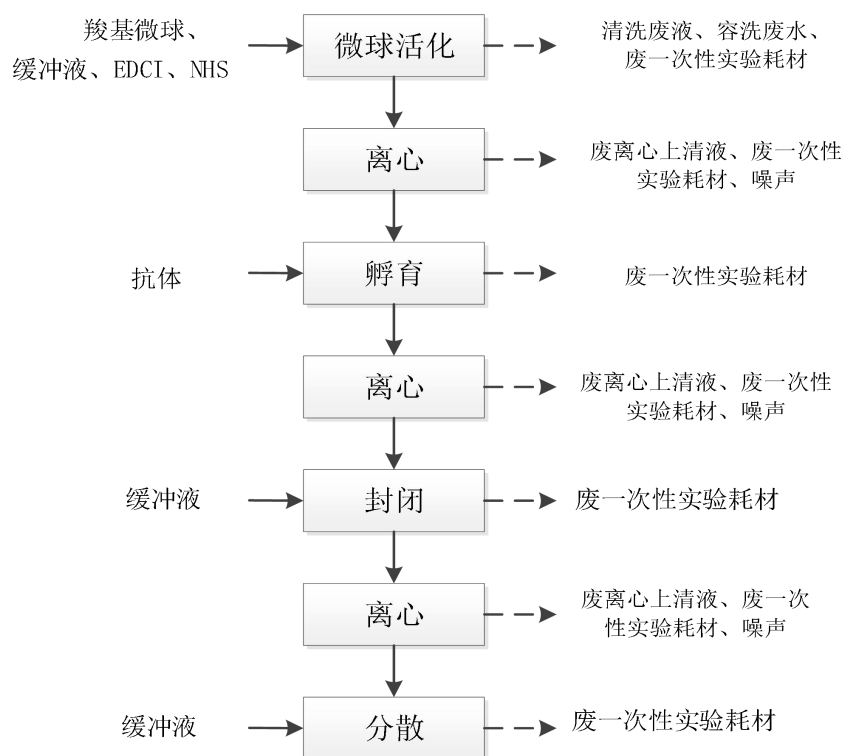


图 3.6 抗体包被微球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① 微球活化：在一个烧杯中用移液枪加入一定量的羧基微球（彩色微球或荧光微球），在另一个烧杯中用移液枪预先加入一定量的 MES 缓冲液，然后用称量纸分别称取一定量的 EDCI 和 NHS，将称量的 EDCI 和 NHS 加入 MES 缓冲液中溶解，最后将溶解混合液转移至盛有羧基微球的烧杯中进行充分混合，在常温下对羧基微球表面进行活化处理。

该过程产生容器清洗废液 S1、容器清洗废水 W1、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称量纸、废移液枪头）。

② 离心：将以上活化的微球混合液用移液枪转移至一次性离心管，在桌面离心机内离心，用移液枪除去上清液作危险废物处理，富集收集活化微球。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③ 孵育：向以上盛有活化微球的离心管中，用移液枪加入待包被的抗体，在恒温箱中孵育一定时间，孵育的目的是促进抗体与羧基微球的结合，该过程不涉及微生物生长或繁殖，无生物废气或气溶胶产生。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④ 离心：将以上盛有孵育后抗体包被微球的离心管放入桌面离心机中离心，用移液枪除去上清液作危险废物处理，富集收集抗体包被微球。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⑤ 封闭：向以上盛有包被微球的离心管中，用移液枪加入封闭剂缓冲液，在恒温箱中孵育一定时间，将未完全反应的活化位点进行封闭处理。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⑥ 离心：将以上盛有经孵育封闭包被微球的离心管放入桌面离心机中离心，用移液枪除去上清液作危险废物处理，富集收集经封闭的抗体包被微球。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⑦ 分散：用移液枪将以上经过活化、包被、封闭的抗体包被微球转移至试剂瓶中，用移液枪加入一定量缓存液，分散经活化、包被、封闭后的微球。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废离心管）。
以上实验制得的抗体包被微球转“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进行检测。

(2) 抗体标记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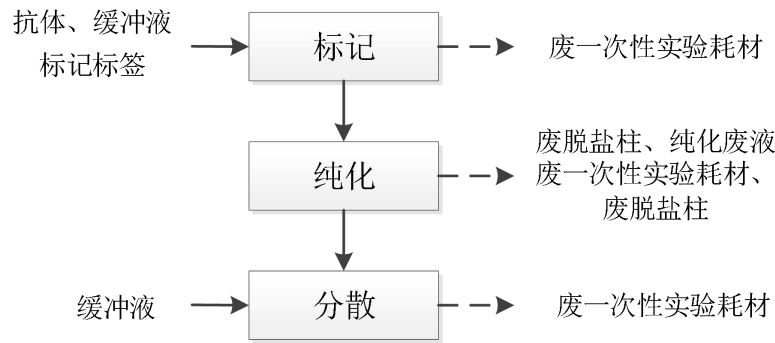


图3.7 抗体标记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① 标记：用移液枪在一次性离心管中分别加入一定量的抗体、PBS 缓冲液，使抗体溶解于缓冲液中，然后用移液枪加入一定量对应的“标记标签”的反应物（如生物素等），放入恒温箱中孵育一定时间。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② 纯化：用移液枪将上述标记后的抗体转移至 PD-10 脱盐柱进行纯化，纯化后如需富集浓缩，则采用超滤管在高速离心机的辅助下浓缩，超滤管为一次性耗材，脱盐柱不清洗，根据使用情况重复使用 5-7 次换新。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离心管、废移液枪头、废超滤管）、纯化废液 S4、废脱盐柱 S5。

③ 分散：将上述纯化后的抗体收集至试剂瓶中，用移液枪加入一定量的 PBS 缓冲液分散，配制对应浓度的抗体溶液。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以上实验制得的标记抗体转“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进行检测。

(3) 抗体载体标记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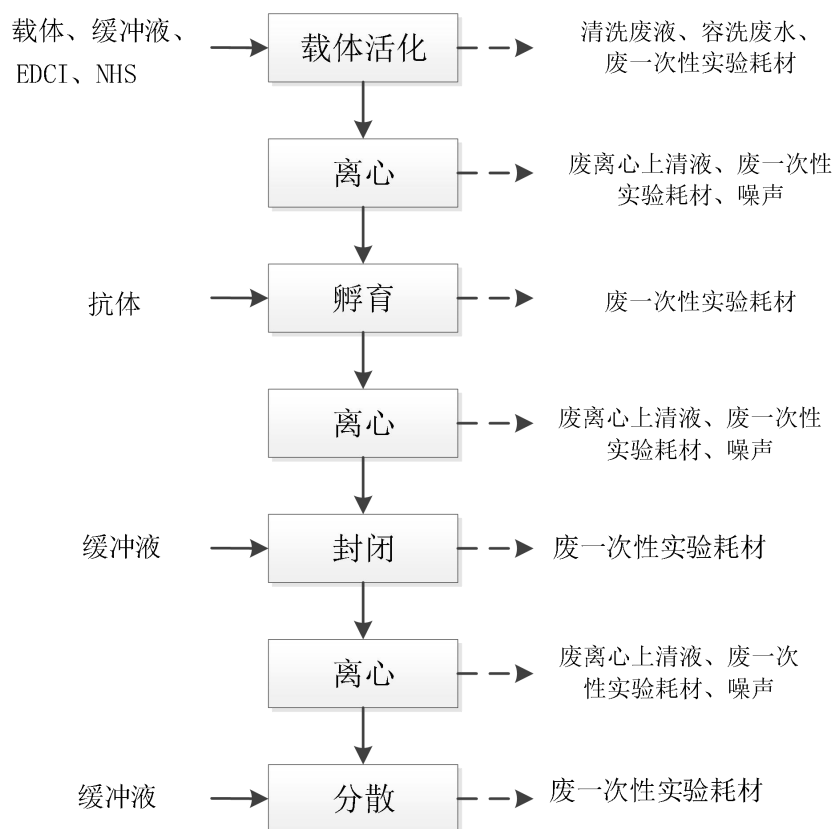


图 3.8 抗体载体标记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① 载体活化：在烧杯中用移液枪预先加入一定量的 MES 缓冲液，然后用称量纸分别称取一定量的 EDCI 和 NHS，将称量的 EDCI 和 NHS 加入 MES 缓冲液中充分溶解，再用称量纸称取一定量的载体（膜、微粒等），加入以上盛有溶解液的烧杯中混合，在常温下对载体进行活化处理。

该过程产生容器清洗废液 S1、容器清洗废水 W1、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称量纸、废移液枪头）。

② 离心：将以上活化的载体混合液用移液枪转移至一次性离心管，在桌面离心机内离心，用移液枪除去上清液作危险废物处理，富集收集活化载体。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③ 向以上盛有活化载体的离心管中，用移液枪加入待标记的抗体，在恒温箱中孵育一定时间。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④ 离心：将以上盛有孵育抗体标记载体的离心管放入桌面离心机中离心，用移液枪除去上清液作危险废物处理，富集收集抗体标记载体。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⑤ 封闭：向以上盛有标记载体的离心管中，用移液枪加入一定量封闭剂缓冲液，在恒温箱中孵育一定时间，将未完全反应的活化位点进行封闭处理。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⑥ 离心：将以上盛有经封闭抗体标记载体的离心管放入桌面离心机中离心，用移液枪除去上清液作危险废物处理，富集收集经封闭的抗体标记载体。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⑦ 用移液枪将以上经过活化、标记、封闭的抗体载体转移至试剂瓶中，用移液枪加入一定量缓存液，分散经活化、标记、封闭后的载体。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废离心管）。

以上实验制得的抗体载体转“免疫层析诊断技术实验”进行组合、切条、检测。

（4）免疫层析诊断技术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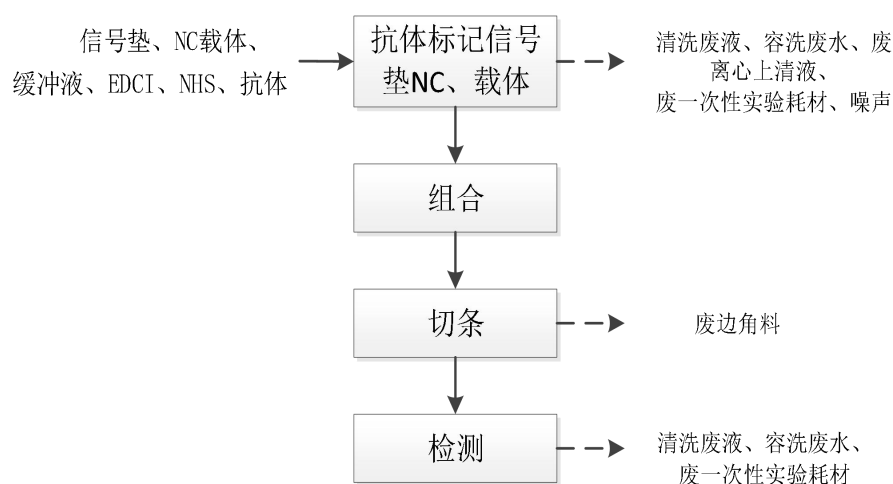


图 3.9 免疫层析诊断技术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① 抗体标记信号垫、NC 载体：将信号垫、NC 载体分别代替“抗体载体标记实验”中的载体，其他试剂、实验步骤、实验设备与“抗体载体标记实验”完全相同，分别制得抗体标记处理的信号垫、抗体标记处理的 NC 载体。

该过程产生废离心上清液 S3、容器清洗废液 S1、容器清洗废水 W1、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称量纸、废移液枪头）、离心机运行噪声 N1。

② 组合：将以上抗体标记是信号垫、NC 载体与样品垫、吸水垫等按照顺序叠放粘贴组合，其中不再添加任何试剂及辅料。

③ 切条：利用切条机将组合好的材料进行均匀切条，处理成固定大小的免疫层析试纸条。

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6。

④ 检测：用移液枪分别吸取一定量的抗原、缓冲液，在烧杯中配制一定浓度的抗原。将配制好的抗原滴在以上免疫层析试纸条上检测评价效果。

该过程产生容器清洗废液 S1、容器清洗废水 W1、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废试纸）。

(5) 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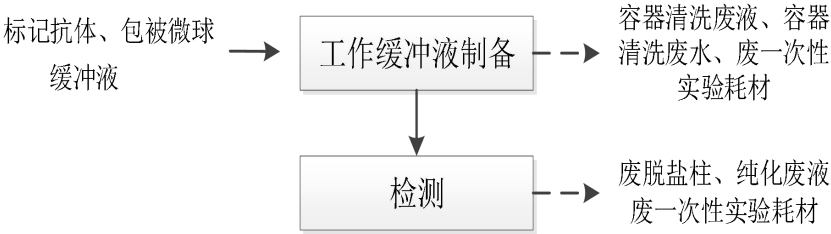


图 3.10 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① 工作缓冲液制备：用移液枪分别吸取一定量的利用“抗体标记实验”制得的标记抗体、利用“抗体包被微球实验”制得的抗体包被微球、MES 缓冲液，在烧杯中配制成对应浓度的工作缓冲液。

该过程产生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② 检测：将配制好的工作缓冲液置于荧光检测仪中，按仪器操作说明启动仪器进行检测，通过测定其发光值来评价其效用。

该过程产生容器清洗废液 S1、容器清洗废水 W1、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2（废一次性手套、废移液枪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工作台面使用酒精消毒。使用无水乙醇配制消毒酒精，本项目台面消毒年使用无水乙醇 5L（纯度 100%、密度：0.789g/cm³），每天消毒 1h，消毒过程乙醇全部挥发，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3.945kg/a（0.01578kg/h）。消毒使用乙醇量比较少，使用时间、区域比较分散，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以上废水一同进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情况
1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	2	2	无变化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2	2	无变化
3	固体废物防治	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3	3	无变化
4	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应急预案	3	3	无变化
总计		--	10	10	无变化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消毒过程使用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消毒过程使用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以上废水一同进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目前两遍实验废水收集作危险废物处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以上废水一同进园区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已落实：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噪声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了一般固废间，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已落实：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完成备案。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厂界产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泄漏、火灾事故类型，本工程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1 室，建筑面积为 333.3m²。项目主要从事抗体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实验研发，建成后，年研发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各 150 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本项目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离心上清液、容器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纯化液、废脱盐柱、废边角料、废试剂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5）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

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8）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9）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不使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工作台面定期用酒精消毒，乙醇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乙醇使用量较少，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阶段		昼间
运行期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65
施工期	厂界	70

注：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西侧为本建筑楼层的其他单元。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北侧、南侧、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间检测 2 次	厂界外 1m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笔式酸度计 /ZYYJ-1-C-46	/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T 399-200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滴定管 50mL/030-1	4.0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004N 电子天平 /ZYYJ-1-S-4 101-1DB 电热鼓风干燥箱/ZYYJ-1-S-9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JPSJ-605F 型溶解氧分析仪/ZYYJ-1-S-5 LRH 系列生化培养箱/ZYYJ-1-S-26	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ZYYJ-1-S-22	0.07mg/m ³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 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
-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壹检(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分析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7 日。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YJ-260701HB003]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2026.7.1	pH 值	无量纲	7.9	8.1	8.1	8.2	8.2
	氨氮(以 N 计)	mg/L	4.47	4.14	4.61	4.72	4.7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1	35	35	36	36
	悬浮物	mg/L	18	17	19	21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2	9.3	9.1	9.4	9.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2026.7.2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5	7.6	7.7
	氨氮(以 N 计)	mg/L	5.00	4.42	4.73	4.65	4.7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0	69	91	75	91
	悬浮物	mg/L	11	14	10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9.3	18.7	24.0	20.7	2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9.2.2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YJ-260701HB003]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7.4	28.7	28.9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风速	2.0	1.9	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7.1	上风向○1	0.54	0.50	0.51	0.88	
	下风向○2	0.80	0.88	0.74		
	下风向○3	0.82	0.81	0.72		
	下风向○4	0.82	0.88	0.76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31.2	33.4	34.1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风速	2.0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7.2	上风向○1	0.52	0.54	0.52	0.82	
	下风向○2	0.82	0.77	0.81		
	下风向○3	0.75	0.80	0.81		
	下风向○4	0.82	0.78	0.81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YJ-260701HB003]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26.7.1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9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东厂界外 1 米▲1	14:10-14:15	55.5
南厂界外 1 米▲2	14:18-15:23	57.6
北厂界外 1 米▲3	15:25-15:30	54.6
采样日期	2026.7.2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东厂界外 1 米▲1	15:09-15:14	55.0

南厂界外 1 米▲2	15:17-15:22	55.3
北厂界外 1 米▲3	15:25-15:30	52.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检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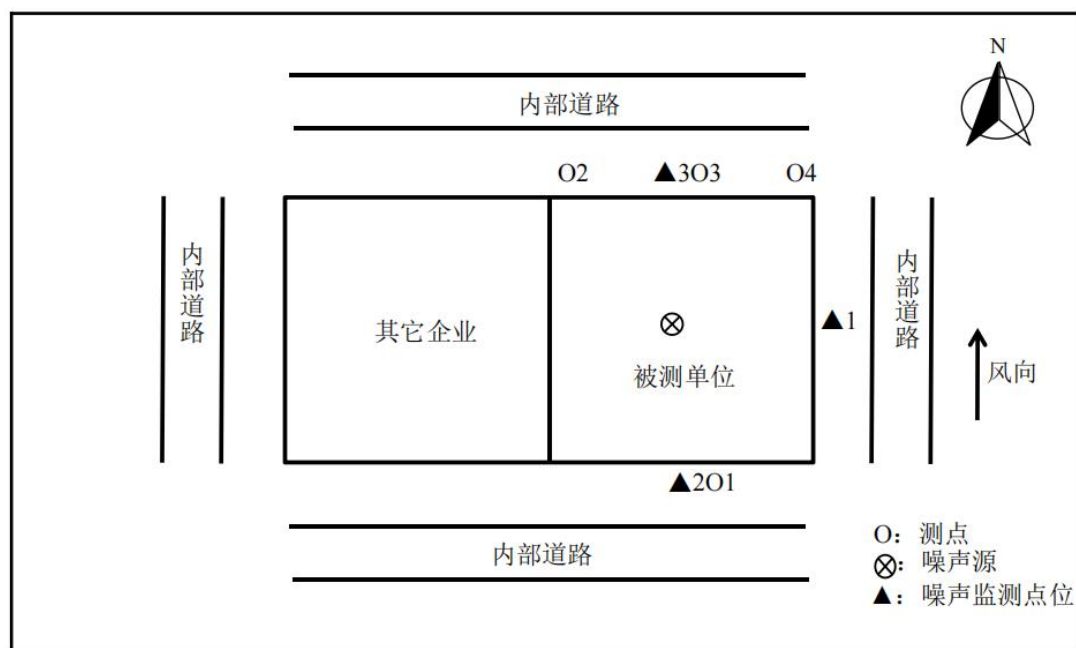


图 9-1 检测点位图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900-999-99	0.5	物资部门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离心上清液	900-047-49	0.00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暂存桶，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容器清洗废液	900-047-49	0.45	
		废一次性试验耗材	900-047-49	0.05	
		废纯化液	900-047-49	0.01	
		废脱盐柱	900-041-49	0.01	
		废边角料	900-047-49	0.001	
		废试剂瓶	900-047-49	0.1	
3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清运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本项目研发过程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工作台面使用无水乙醇配制酒精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台面消毒，试运行期间使用无水乙醇 1L，全年使用无水乙醇不超过 5L，消毒过程乙醇全部挥发，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不超过 0.0039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91 \times 106.7 \times 10^{-6} \\ &= 0.0097\text{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4.73 \times 106.7 \times 10^{-6} \\ &= 0.0005\text{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0.0039t/a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9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5 吨/年，分别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排放量 0.0407t/a、0.0042t/a 的要求。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经环保审字（2025）0157 号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1 室，建筑面积为 333.3m ² 。项目主要从事抗体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实验研发，建成后，年研发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各 150 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1 室，建筑面积为 333.3m ² 。项目主要从事抗体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实验研发，建成后，年研发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各 150 次。
2	本项目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离心上清液、容器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纯化液、废脱盐柱、废边角料、废试剂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本项目试剂柜在实验室 1 内，实验室内安装报警装置。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次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须申请排污许可。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9.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9-6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性质	新建	新建
规模	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研发各 150 次/年	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研发各 150 次/年
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1 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1 室
生产工艺	抗体包被微球实验：微球活化、离心、孵育、离心、封闭、分散； 抗体标记实验：标记、纯化、分散； 抗体载体标记实验：载体活化、离心、孵育、离心、封闭、分散； 免疫层析诊断技术实验：抗体标记信号垫、NC 载体、组合、切条、检测； 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缓冲液制	抗体包被微球实验：微球活化、离心、孵育、离心、封闭、分散； 抗体标记实验：标记、纯化、分散； 抗体载体标记实验：载体活化、离心、孵育、离心、封闭、分散； 免疫层析诊断技术实验：抗体标记信号垫、NC 载体、组合、切条、检测； 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实验：缓冲

	备、检测。	液制备、检测。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研发实验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本项目研发实验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室内地面使用新洁尔灭消毒，工作台面使用酒精消毒，酒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容器前两遍清洗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置，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10.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暂存桶，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闫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3层3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33′ 47.516″ 北纬 39° 46′ 53.1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别进行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研发各 150 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别进行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研发各 150 次/年。		环评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 20250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12-25				竣工日期		2026-1-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壹检(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MAE9SCHGX6		验收时间		2026.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	55	500	/	/	0.0097	/	/	0.0097	/	/	/	+0.0097		
		氨氮	/	4.59	45	/	/	0.0005	/	/	0.0005	/	/	/	+0.0005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图 1：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附图 2：实验室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E95CHQX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孟 卿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3层3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10月 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2-100238-84-01-75278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5〕0157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昂领免疫诊断技术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昂领免疫诊断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3层0301室，建筑面积为333.3m²。项目主要从事抗体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实验研发，建成后，年研发包被微球、抗体标记、抗体载体标记、免疫层析诊断技术、荧光/发光免疫诊断技术各150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容器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消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离心上清液、容器清洗废液、废一次性试验耗材、废纯化液、废脱盐柱、废边角料、废试剂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加强施工期工地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6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郭蓓蓓

共印：2份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YJ-260701HB003
委托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壹检（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YJ-260701HB003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3层30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7.01-2026.07.02
样品性状	废气：完好、无破损 废水：第一天：淡黄、有味、微浑 第二天：无色、有味、浑	分析日期	2026.07.01-2026.07.07
检测单位	壹检（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废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检测结果描述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当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当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1日			

编制: 陈萌萌

审核: 陈萌萌

批准: 陈萌萌

第1页共6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YJ-260701HB003

二、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名称型号/编号	所有权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ZYYJ-1-S-22	自有	0.07mg/m ³
2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ZYYJ-1-C-46	自有	/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YYJ-1-S-66	自有	0.02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030-1	自有	4mg/L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分析仪/ZYYJ-1-S-5 LRH 系列生化培养箱/ZYYJ-1-S-26	自有	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FA2004N 电子天平 /ZYYJ-1-S-4 101-1DB 电热鼓风干燥箱/ZYYJ-1-S-9	自有	4mg/L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ZYYJ-1-C-13 AWA6021A 声校准器/ZYYJ-1-C-23 手持气象站 /ZYYJ-1-C-17	自有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YJ-260701HB003

三、检测结果

(一) 废水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7.0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污水总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9(水温: 20.6℃)	8.1(水温: 21.3℃)	8.1(水温: 21.6℃)	8.2(水温: 20.9℃)	8.1(水温: 21.1℃)
	氨氮	mg/L	4.47	4.14	4.61	4.72	4.48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5	35	36	34
	生化需氧量	mg/L	8.2	9.3	9.1	9.4	9.0
	悬浮物	mg/L	18	17	19	21	19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7.0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W001 污水总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水温: 22.3℃)	7.7(水温: 22.9℃)	7.5(水温: 21.4℃)	7.6(水温: 21.1℃)	7.6(水温: 21.9℃)
	氨氮	mg/L	5.00	4.42	4.73	4.65	4.70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9	91	75	76
	生化需氧量	mg/L	19.3	18.7	24.0	20.7	20.7
	悬浮物	mg/L	11	14	10	13	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YJ-260701HB003

(二)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27.4	28.7	28.9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风速(m/s)		2.0	1.9	2.1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1	0.54	0.50	0.51
	下风向○2	0.80	0.88	0.74
	下风向○3	0.69	0.77	0.76
	下风向○4	0.82	0.81	0.72
	报出值	0.82	0.88	0.76

采样日期		2026.07.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31.2	33.4	34.1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风速(m/s)		2.0	1.9	1.9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1	0.52	0.54	0.52
	下风向○2	0.82	0.77	0.81
	下风向○3	0.82	0.80	0.81
	下风向○4	0.75	0.78	0.81
	报出值	0.82	0.80	0.8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YJ-260701HB003

(三) 噪声

测量日期	2026.07.01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气象条件	昼: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m/s): 1.9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最大值 Lmax/[dB(A)]	结果值 Leq/[dB(A)]
东厂界外1米处▲1	14:10-14:15	55.5	/	56
南厂界外1米处▲2	14:18-14:23	57.6	/	58
北厂界外1米处▲3	14:25-14:30	54.6	/	55

测量日期	2026.07.02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气象条件	昼: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m/s): 2.0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最大值 Lmax/[dB(A)]	结果值 Leq/[dB(A)]
东厂界外1米处▲1	15:09-15:14	55.0	/	55
南厂界外1米处▲2	15:17-15:22	55.3	/	55
北厂界外1米处▲3	15:25-15:30	52.7	/	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260701HB003

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	T	P	Y	-	D	Y	2	5	-	A	L	K	J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物无以下任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 2.2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以及甲类废物，超出范围的，乙方不得接收：
- 2.2.1 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毒类化学品的；
- 2.2.2 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 2.2.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 2.3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该等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4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

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危险废物标签。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6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8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公斤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实验废液、清洗废液	桶装	8
2	沾染物	900-041-49	废试剂瓶、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材料	袋装	4
3	年度服务 处置费	3000 元/年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3.3 液体须满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3.5 计重方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证明，

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6 结算方式

3.6.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6.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4 乙方废物收集及结算方式

4.1 计重方式

废铅蓄电池：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废矿物机油收集计重方式：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共同确认并记录待转移废矿物油的具体桶数（以 200 升小口铁通为准），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废矿物油转运至乙方进行实际称重后，由乙方准确修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据，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

废矿物油收集质量标准：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 3%。

4.3 结算方式：月结，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货物名称”为（危险废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

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5.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5.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5.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联单办理，转 4：报价咨询，转 5：投诉咨询。

6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

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 3.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8 违约责任

-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8.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8.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 8.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8.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 8.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8.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8.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

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8.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8.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保管费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 8.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处置费、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 6.1 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终止及解除

9.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9.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9.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9.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9.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9.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返还甲方。

9.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9.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2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魏宁 电话：13910084511】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魏宁 电话：13910084511】对账及结算操作人员为：【姓名：魏宁 电话：13910084511】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产业园 5 号楼 301】。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6802 邮箱：libo@bjdtpy.com】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6802 邮箱：libo@bjdtpy.com】对账及结算操作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6802 邮箱：libo@bjdtpy.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2.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2.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3 其他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3.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处置合同》签字页】

】《危险废物委托

甲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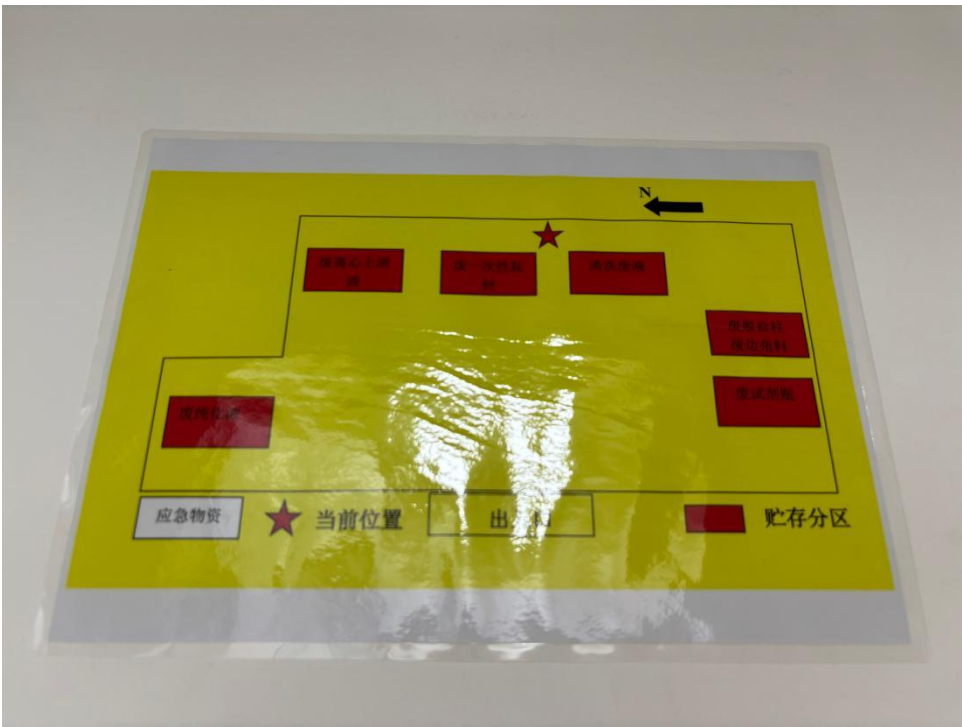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附图 1：危废暂间照片



附图 2：废水排放口照片

污水排放口

企业名称: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SS 氨氮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北京昂领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编码: DW001

污水来源: 生活污水、第三次及以后清洗废水

净化工艺: 化粪池

净化去向: _____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SS 氨氮



附图 3：实验室照片

